



171203101018

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编制：於敏

审核：李小平

批准：王慧

检测专用章：
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4月21日

中国·滁州

花园东路555号14号厂房2层

手机：(0)133 0960 0700 (微信同号)

电话：(0550) 330 7255







## 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- 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九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





# 检测报告

被检单位	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李部长
被检单位地址	滁州市琅琊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305号			联系电话	13359007551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2.4.18	检测完成日期	2022.4.21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 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		检出限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	3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			0.07mg/m <sup>3</sup>
所用仪器	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1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YHKJ-YQ-CY-15-1#	2022.6.17
	2	气相色谱仪	GC5890N	YHKJ-YQ-SY-21-1#	2024.4.10
现场环境	—		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4~5页				
备注	1、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填写检出限并加L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中国·滁州  
花园东路555号14号厂房2层  
手机：(0)133 0960 0700（微信同号）  
电话：(0550) 330 7255







### 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

表 1-1 采样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
2022.4.18	晴	西风	1.7m/s	19.4~20.5℃	101.51~101.82Kpa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		单位
			上风向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厂区内车间 门外监测点	
2022.4.18	非甲烷总烃	9:00	0.54	0.61	0.57	0.63	0.98	mg/m <sup>3</sup>
		11:30	0.57	0.75	0.63	0.68	0.90	mg/m <sup>3</sup>
		15:24	0.53	0.70	0.71	0.71	0.76	mg/m <sup>3</sup>

### 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数据			单位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2.4.18	锅炉出口	废气参数	废气温度	285.2	293.9	292.9	℃
			烟气流速	8.1	8.0	8.2	m/s
			标干烟气量	680	661	678	m <sup>3</sup> /h (标态)
			动压	31	30	32	Pa
			静压	-0.01	-0.01	-0.02	Kpa
			含氧量	3.1	3.0	3.0	%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4.2	25.5	31.3	mg/m <sup>3</sup>
			折算浓度	23.7	24.8	30.4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0165	0.0169	0.0212	kg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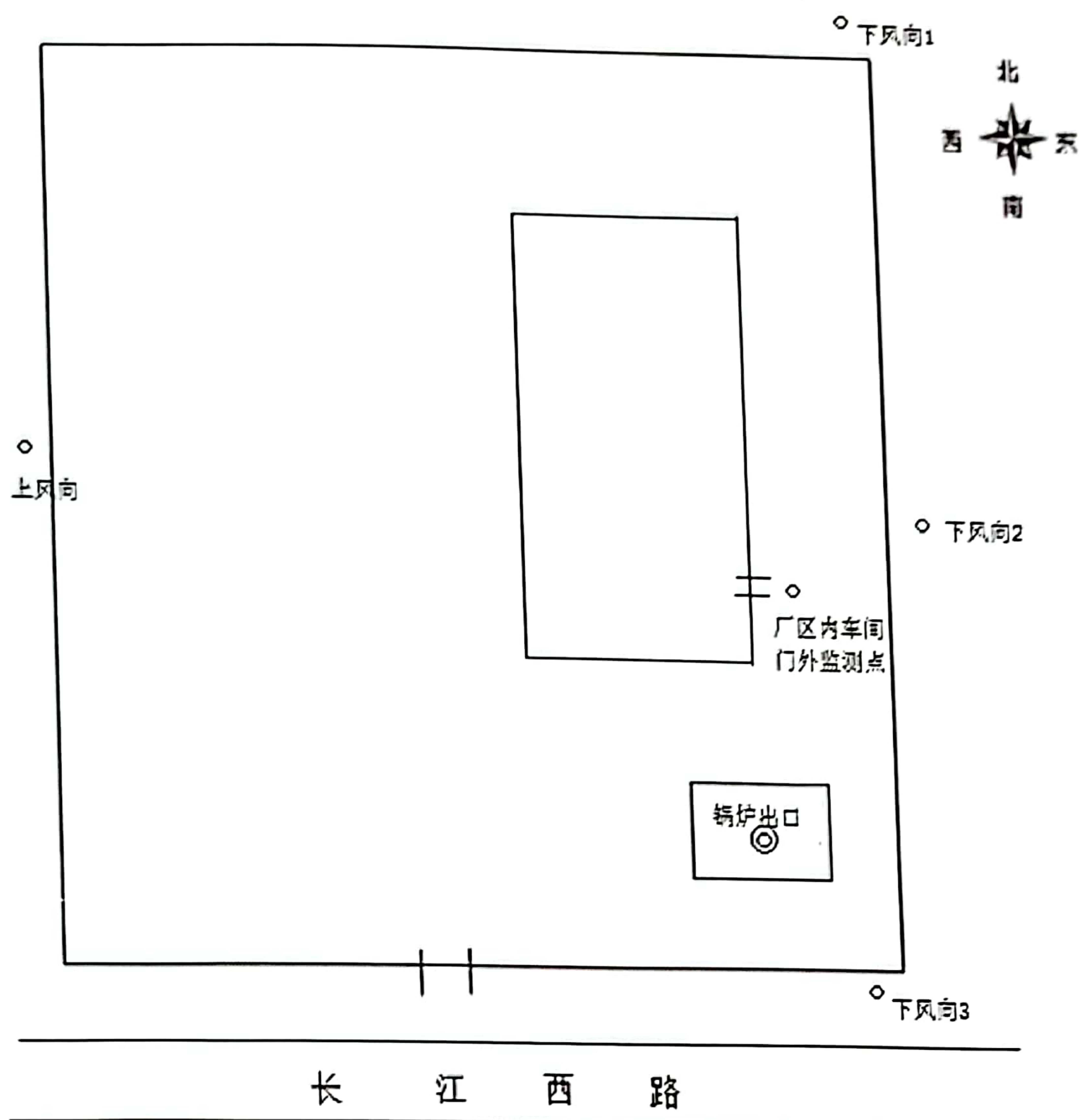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

### 三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○”代表无组织气体检测点位；“◎”代表有组织气体检测点位。

以下空白

